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97.04.16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9 報校同意備查
98.03.18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共四名，由學士班系學會會長、國際學生學士班學會會長、碩士班學生代表、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惟學生代表不參與人事案議決。除學生代表外，系務會議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三條 系主任為系務會議之主席。系主任每學期至少應召開系務會議二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連署，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成員得經三人以上連署向系務會議提案。系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議決本系教學、研究、招生、學術交流、學生事務及系務發展等重要議案。
-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依校方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並授權處理本系各項經常性事務，其決議事項由各委員會主席向系務會議報告，並提系務會議核備。但涉及本系教職員生相關權利義務之重要議案仍須提請系務會議議決。
-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議案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本系各項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 第八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等事宜，另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第九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並於一週內寄發所有成員。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推行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